

证券代码：600192

证券简称：长城电工

公告编号：2016-27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 2016 年度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审计机构，具体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，经过认真客观地审计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公司决定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公司如无重大事项，2017 年的审计报酬与 2016 年度相同（2016 年度审计费用为 113 万，其中：财务审计费用 68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45 万元）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27 日